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開會地點：原住民民族學院簡報室（B310）

參、主 席：石忠山 院長

肆、與會委員：李宜澤副教授兼主任、賴兩陽教授兼主任、董克景副教授兼主任、葉秀燕教授、羅永清助理教授、張希文助理教授、陳毅峰副教授、簡月真教授(請假)、黃毓超副教授（湯愛玉副教授代理）、王昱心副教授、汪祐琳學生代表、陳雨霏學生代表、林宇辰學生代表、蕭仁傑學生代表。

伍、教學卓越中心業務宣導與說明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20 週年院慶系列活動籌劃事宜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中心已將各自活動企劃書繳交院辦，目前正由院辦統籌整合，預計將於近日向原民會提出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
- (二) 各單位目前規畫之系列活動方案，請參見附件一。
- (三) 院辦刻正製作院慶系列活動之宣傳海報，敬請各單位屆時配合宣傳。

第二案

案由：本院空間調配重置事宜

說明：

- (一) 藝術學院因尚有部分器材未完全搬移及完成清理作業，本院相關空間之調配與重置事宜因此尚未能夠積極展開。
- (二) 現階段先由院長親訪各系所中心主管了解各單位之空間需求。
- (三) 擇日調查院空間規畫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並完成後續的調配作業。

第三案

案由：本院出版品發行與未來運作事宜

說明：

- (一) 本院日前獲得原民會補助本院出版品發行補助金 110 萬元。
- (二) 2020/10/20 由本院季刊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召開會議，初步擬定本院日後的發

行計畫與作業方式。

(三) 本院未來將調整計畫申請之提出時程，並召開編輯會議，決定本院未來出版品出版發行的走向與未來計畫。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 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資料

(二) 新增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院燈光照明不足，希望可以反應總務處協助維修或改善。

討論：

(一) 本院多處地方照明不足，容易造成跌倒意外發生。

(二) 因向總務處反映未見改善，院辦將再次向總務處提出報修及改善。

第二案

案由：原住民民族學院組織調整規劃

討論：本院組織調整先前已進行多次討論但皆未有結果，希望可以持續進行討論，以強化本院整體未來發展及面對少子化及原住民專班普及化之挑戰。

第三案

案由：原住民民族招生宣傳文宣製作

說明：

- (一) 本院過去招生宣傳文宣除了各系/學程自行自作外，全院也會統一製作一紙本招生宣傳品，以方便本院師生進行招生宣傳時發放。
- (二) 紙本招生宣傳效果有限，建議可以製作院特色 USB 取代，並可存置學院、學系/學程簡介及招生宣傳影片，加強宣傳效果。

玖、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20 周年院慶

系列活動彙整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20 周年院慶 祈福儀式	11/27(六)早上	原住民族學院
	2021 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論壇	11/27(六)整天	原民院國際會議廳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二十有成，一起回家	11/22(一)-11/26(五)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 學位學程	第一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暨 民族事務研討會	12/02(四)整天	待定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20 周年院慶 交流晚會	11/27(六)晚上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2021 洄瀾陶—土地豐沛之處》 展覽	10/09(六)~11/07(日)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 10 棟
	《赤腳，被洪流沖走了》展演	10/29(五)~10/30(六)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第 11 棟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 深耕與串聯線上展	11/22(一)-11/26(五)	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 國際活動回顧與展望線 上展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 協作中心	110 年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 會暨原住民族研究成果發表	11/19(五)整天	原民院國際會議廳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碩專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0年03月0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現 行 要 點	修 正 / 新 增 要 點	說 明
<p>九、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p> <p>(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p>	<p>九、學位考試</p> <p>(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p> <p>(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逕行認定。</p> <p>(三)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p> <p>(四)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五)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p> <p>(七) (八) 學位論文形式：1.</p>	<p>一、新增第三項申請學位考試文件、相似度百分比上限。</p> <p>二、因應增修第三項，修訂項目編號。</p>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七)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八)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八)~~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9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年09月0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6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 ~~(三)~~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四)~~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七)~~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八)~~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3年0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09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備查
105年09月0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9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6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03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九學分為原則。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兩學期，共計6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4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三)~~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四)~~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七)~~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八)~~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